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10号

《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8〕10号）已经2018年11月21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8年1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家 and 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人民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城市建设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消防、城市防洪等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在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和曲江区的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依法以个人为主体建设的自用住房除外)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韶关市城乡规划局为韶关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主体,负责韶关市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工程基建投资额的4%。

工程基建投资额依据市政府公布实施的“韶关市区单位建筑

面积参考造价”核定，其中道路、管线等市政设施，独立建设的体育馆、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音乐厅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加油站等建设项目的工程基建投资额依据发改部门立项时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

“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组织市发改、财政和住建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经市政府同意并公布实施。“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每两年核定一次。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足额征收。分期建设的项目，按以下规定分期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以建筑面积计建设规模的分期建设项目，在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相应分期足额征收。

（二）以立项基建投资额计建设规模的分期建设项目，在申请办理首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附上分期建设表，分期建设表上应明确总建设规模和各期建设规模及其对应基建投资额，总建设规模和总基建投资额应与建设项目立项一致。

第七条 特殊情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规定。

（一）按规定无需立项且以基建投资额计建设规模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供相应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投资预算书，市城乡规划局以工程投资预算书为依据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 由上级部门整体立项且以基建投资额计建设规模的, 申报工程属于分项或子项且无单独立项的建设项目, 按以下规定核定征收: 属政府投资的项目, 按上级部门投资核准文件核定征收, 无上级部门投资核准文件的, 按市立项部门投资复核意见核定征收; 属社会投资的项目, 参照本办法市本级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可减免的建设项目外, 不得减免。

国家和省有政策明确规定可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或业主)持相关政策文件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减免申请, 经市城乡规划局审核符合减免规定的, 由市城乡规划局直接予以减免并对减免情况进行公告。

第九条 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 建成后改变原规划批准性质用途的, 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并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查处后批准保留使用的, 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城乡规划局通过非税电子征缴系统征收,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先缴费后发证的原则,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 市城乡规划局一律不

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第十二条 发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颁布实施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各县（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